

通園叢書

張宗祥



王氏

西蜀

忠武

忠武



春秋傳禮徵卷七

吉婁朱大韶仲鈞著

成公

元年作丘甲穀梁曰作爲也丘爲甲也兵甲國之大事也古有四民有士民有農民有賛民有賈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丘作甲非正也何注公羊用穀梁義杜預曰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故書

徵曰如穀梁說春秋應書丘作甲如杜預說應書作丘乘

以十六井而出六十四井之賦於法倍四雖暴斂不至此
宋胡安國云正出一甲者蓋三甸而井出十二甲益舊數
三之二大韶謹按周官本無計地出車之法小司徒乃會
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
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
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
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
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此以井牧之法定軍賦也乃經
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正四正
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此以井牧

之法定都鄙之貢賦也六軍之眾出於六鄉序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卿之大夫卽以六卿兼之故凡軍旅田役皆鄉官帥民而至大司馬云軍將皆命卿命卿卽六卿也然則小司徒定其民大司馬掌其政夏官篇首言伍兩卒旅師軍與小司徒同古謂兵爲賦郊特性記云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車賦車兵也卒伍徒兵也故大司馬曰凡令賦賦兵也謂出兵之數也以令貢賦猶言以令軍賦上地中地下地地有定戶口無定上地不必常七中地不必常六下地不必常五故曰毋過家一人羨卽指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言竭作卽竭此三等之羨家出一人爲正卒六鄉七萬五千人故大司馬定軍額曰萬有二千五百人

爲軍諸經都言六師明王畿雖萬乘軍賦止於此數其六
遂及都鄙盡爲農故鄉中但列出兵法無田制遂人但陳
田制無出兵法兵自爲兵農自爲農謂兵農合一者不察
之論也井邑丘甸縣都六者皆定地以出田賦與軍賦無
涉軍賦但出民不出車四丘爲甸與二百里曰甸千里之
內曰甸皆定其地之名田乘雖同聲要不得讀甸爲乘春
秋書作丘甲與左傳載鄭子產作丘賦皆主丘言鄭子寬
譏子產作法於涼而哀二年左傳載孔子之言曰施取其
厚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足矣似古賦法始於丘不敢貳
爲之說

司馬法乘馬之法有二四邑爲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

是曰匹馬立牛四立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
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盾具備謂之乘
馬見本年傳正義一法方十里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
二十人十成爲終千井革車十乘甲士百人徒二百人十
終爲同萬井革車百乘甲士千人徒二千人見小司徒鄭注兩法
不同者成百井定受田三百家以家出一人準之得三百
人十而賦一故三十人甸五百七十六井定受田二百八
十八家以可任者二家五人準之得七百二十人亦十而
賦一故七十二人兩法實一法孔賈分爲畿內邦國非也
特三十人及七十二人與伍兩卒旅師雖參差不合故牧
誓正義曰一車七十五人者自計元科兵之數科兵既至

臨時配割其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人臨戰不得還屬本車而陳氏禮書通之曰卒有百人車一乘合七十五人則一車所餘在後車後卒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爲一車之士卒則所餘之五十人又在後車凡三卒而車四乘三旅而車二十乘三師而車百乘三軍而車五百乘六軍則千乘此與六軍三軍之數通矣仍不可通之二軍一軍二軍二萬五千人以七十二人配之三七二十一三十五十五車三百乘計二萬二千五百人再以三十三乘配二千五百人則餘二十五人一軍萬有二千五百人車一百六十乘計一萬二千人再以六乘車配五百人則餘五千人此畸零之人何以配割此求其通而卒不可通者也蓋

計地出車周官本無其法司馬法不特不合於周官與諸
經均不能合小雅采芑曰其車三千以七十五人計之千
乘已足六軍之數三千乘爲軍者十八爲士二十五萬五
千人箋云宣王承亂羨卒盡起正義曰盡起一鄉得三萬
一千五十人六鄉得十八萬七千五百人是則正羨盡起
尚不足三千乘之人數況斷無空國出軍之理知一車七
十五人其說不可通也以周官之法考之則車自車人自
人大司馬云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故縣師若將有軍
旅之戒則受法於司馬會其車人之卒伍司右凡軍旅合
其車之卒伍知車人配合本無定法不定以七十五人亦
不定以三十人閼宮詩公車千乘而曰公徒三萬是一車

三十人矣而管子中匡篇定五十乘爲小戎而曰有此三

萬人有革車六百乘今本管子及齊語並作八
百乘韋注曰八當作六是一乘五十

十人大匡篇有同甲十八萬革車五千乘是一車二十人

又曰築緣陵以封之予車百乘甲一千築夷儀以守之予

車百乘卒千人築楚丘以封之與車三百乘甲三千今本
作五

千字誤當爲三閏二年左傳亦云
革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漕又曰大侯車二百乘卒

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是一乘十人山至數篇方六

里而爲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是一乘二十七人車人

配合隨時而定然則王國六軍大國三次國二小國一此

軍額也以七萬五千人配三千乘一車當二十五人原未

嘗羨卒盡起以司馬法說之鑿矣

漢書刑法志曰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閭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此六十四井出一車之法也則百里之國僅出車百乘傳曰天子一圻列國一同以大夫采地等於大國諸侯疑未敢信包咸注論語曰方里爲井十井爲一乘百里之國適千乘哀十二年公羊傳何注亦云軍賦十井不過一乘此十井出一乘之法也按食貨志曰一夫挾五口治田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月人

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
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錢千
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
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如包何說是
農民戶旣出十一之稅又出車一乘馬四匹芻茭之費共
之此必非八十家所能給亦疑不敢信竊謂經傳言萬乘
千乘百乘非計地以出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家富不過
百乘言國之富不得過千乘家之富不得過百乘耳明堂
位記說魯云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以方七百里之地而
出車千乘與司馬法不合而定九年蒐於紅左傳亦稱自
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晉甲車四

千乘十二年傳楚靈王曰今吾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
三炫依劉說國各千乘是合楚國之車奚啻萬乘昭五年傳云

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
縣遺守四千是一縣百乘也縣二百五十六井是二井半
出一乘合晉國之車又奚啻萬乘是大國不必定千乘也
襄十一年傳子產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昭元年傳秦
后子適晉以車千乘是大夫不必定百乘也閔二年傳衛
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
乘是衛文儉以足用乃有此三百乘耳周官本無計地出
車之法特因小司徒云登其鄉之六畜車輦鄉師云辨其
牛馬之物里宰云比其六畜兵器遂謂車馬兵器皆出自

民今按鄉師凡四時之田簡其鼓鐸旗物兵器旅師若作
民而師田行役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縣師若將
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使皆備旗物兵器而至諸言以帥
而至者謂有司自以旗鼓帥民而至六畜車輦民所自有
特以時簡閱之非以供軍興天官司書三歲則大計羣吏
之治以知民之財用注疏本脫用字依疏義補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
家六畜之數里宰比其邑之眾寡與其六畜兵器兵器卽
器械民間所藉以防患古未有禁民挾兵者若以供軍興
則簡其牛馬車輦足矣何簡及六畜按牛人凡軍旅共其
兵車之牛校人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哀四年左傳孟孺子
將圉馬於成成宰公孫宿不受曰孟孺子爲成之病不圉馬

焉注圉畜也

此牛馬出於公家之證也司兵及授兵從司馬

之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司弓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司甲篇亡云如其儀則甲當司甲授之巾車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毀折入齋於職幣隱十一年左傳鄭授兵於太宮公孫閱與颍考叔爭車閔二年國人受甲者此兵車出於公家之證也左氏均於周官合大事表乃云周官出於王莽特附會司馬法不知周官之法本不與司馬法同顧坐讀周官不審耳

二年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左傳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旣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

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注繁纓馬飾皆諸侯之服正義曰巾車掌王之五路玉路樊纓十有再就金路九就象路七就革路五就木路前樊鵠纓鄭云樊今馬大帶也纓今馬鞅也按旣夕禮士薦馬纓三就又諸侯之卿有受革路木路之賜皆有繁纓而云諸侯之服者以與曲縣相對諸侯之卿特賜乃有大路士喪禮送葬設盛服耳此非正法所有

徵曰春官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鄭司農注宮縣四面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宮縣象宮垣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軒縣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繁纓以朝諸

侯之禮也故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玄謂軒縣去南面避王也判縣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閒而已疏引左傳注云軒縣闕南方形如車輿是曲也當是賈服注大射云樂人宿縣於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鑄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鑄皆南陳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注言面者國君於其臣備三面耳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軒縣是其去南面之事也以諸侯大射於臣備三面惟有鼓則大夫全去北面爲判縣可知又大射儀疏曰云國君於其臣備三面者言國君合有三面爲辟射位又與羣臣射闕北面若與諸侯饗燕則依軒縣三面謹按大射所陳去北面者避射位也